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6－024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59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 1,032.73 万元,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428.0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604.71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6-2-13	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 1:云南华太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2:王先荣	买卖合同纠纷	219.78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6-2-25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07.34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6-3-5	重庆京杭线缆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85.73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026-4-9	惠程科技	被告 1: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 被告 2: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人: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78.51	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691.35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 2 项				29.74	2项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 29.74 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 12 项				311.65	3项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区异议,涉案金额 72.36 万元;2 项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 27.97 万元;1 项进入执行程序,涉及金额 1.28 万元;5 项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金额 209.94 万元;1 项公司未收到起诉文书,不清楚诉求,因原告未缴纳诉讼费,法院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
总计				1,032.73	

附件 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5-1-10	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1:张树杰 被告 2:赵英 被告 3:邓俊朝 被告 4:张鹏程 被告 5:孟群 被告 6:石宜燕 第三人:广州热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侵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500.00	1.一审判决被告在未出资范围内对(2020)穗仲案字第 9040 号裁决书确定的第三人对原告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 2.被告 3、被告 6 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5-7-9	重庆湘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31.15	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惠程科技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220.55 万元。
2025-9-17	重庆安迪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72.00	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法院裁定本案予以结案。
2025-10-11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195.97	2026年 3 月,公司获悉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41.28 万元。
2025-11-4	浙江迈上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 2: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309.03	2026年 4 月,公司获悉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1.54 万元。
2025-11-10	重庆昱峰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 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 2: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78.89	2026年 4 月,公司获悉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4.68 万元。
2025-12-9	重庆惠程未来	重庆聚能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介合同纠纷	130.00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5-12-9	重庆万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787.59	2026年 3 月,一审判决生效,被告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合计 788.3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257.55 万元。
2026-1-21	重庆铭耀纬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被告 1:重庆惠程未来 被告 2:惠程科技 第三人:重庆凯辰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7.64	1.本案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惠程科技、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306.40 万元。
2026-2-6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264.45	2026年 3 月,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0.54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2026-2-10	重庆宇超电气有限公司	惠程科技	买卖合同纠纷	138.99	本案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026-2-10	重庆燕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重庆惠程未来	买卖合同纠纷	724.40	本案法院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重庆惠程未来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 1.36 万元。
2025年 4 月	陈庆衡等 22 名投资者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32.12	2026年 2-3 月,原告已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调解金额合计 87.16 万元。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 10 项				202.06	3项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标的金额 58.49 万元,涉案金额 60.27 万元;2 项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合计 16.53 万元;1 项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金额 32.80 万元;1 项被告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 33.05 万元;2 项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合计 36.69 万元,涉案金额合计 40.03 万元;1 项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涉案金额 19.37 万元。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4,000 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 / 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6.00 元 / 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769,230 股至 1,538,46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 0.4160%至 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6.00 元 / 股调整为 25.6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5.63 元 / 股调整为 25.3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5.39 元 / 股调整为 40.00 元 /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 40.00 元 / 股调整为 39.78 元 / 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公告。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最高成交价为 16.6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5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63,4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283,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最高成交价为 25.5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16.59 元 / 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 28,843,060.7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调整后的上限 39.78 元 / 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83,100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864,458	57.80	105,581,358	57.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29,350	42.20	79,312,450	42.90
合计持有股份	184,893,808	100.00	184,893,8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公司一楼研究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297,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6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跃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266,760	99.9929	15,800	0.0036	14,600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271,760	99.9941	20,800	0.0048	4,6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269,160	99.9935	13,400	0.0030	14,600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254,660	99.9901	32,900	0.0075	9,600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3,262,360	99.9919	25,200	0.0058	9,6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65,540	97.4367	20,800	2.0990	4,600	0.4643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2,940	97.1744	13,400	1.3522	14,600	1.4734
4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48,440	95.7111	32,900	3.3200	9,600	0.9689
5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56,140	96.4881	25,200	2.5430	9,600	0.96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律师、杨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隆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夏茂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茂青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特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安孚新加坡公司(ANFU TECHNOLOGY (SG) PTE. LTD.)董事职务,辞去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董事长职务。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夏茂青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6年 4月 10 日	2027年 5月 15 日	退休	是	安孚科技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宁波迈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孚电池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夏茂青先生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夏茂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夏茂青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鉴于夏茂青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全体同意选举余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夏茂青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余斌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余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夏茂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董事长简历:

余斌,男,汉族,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经理、海南锦泽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景成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南景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安徽来购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分别任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5,611,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5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建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列席 15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493,246	99.8988	838,698	0.0758	279,116	0.0254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531,046	99.9023	885,898	0.0801	194,116	0.0176

3、议案名称: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377,360	99.8884	832,898	0.0753	400,802	0.0363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284,560	99.8800	905,498	0.0819	421,002	0.0381

5、议案名称: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457,046	99.8966	858,898	0.0776	296,116	0.0268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3,300,946	99.7910	2,115,828	0.1913	194,286	0.017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929,024,5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2,337,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168,589	99.1956	885,898	0.6598	194,116	0.144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290,082	97.0082	431,633	2.0636	194,116	0.9282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2,878,507	99.5991	454,265	0.400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5,506,447	99.3883	885,898	0.5016	194,116	0.1101
6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4,276,347	98.6917	2,115,828	1.1981	194,286	0.11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第 6 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谭冬梅、马欣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上述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9.3.3 条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职工代表董事李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